传统纸艺融入日常使用场景

工艺创新拓展纸张应用边界

图为卖家在向消费者展示油纸伞。

本报记者 **胡 静** □ **陈跃佳** 文/摄

长期以来，大众对纸艺的认知多局限于剪纸、折纸等传统民俗形态，用途固化于节庆装饰、艺术观赏层面。而今，工艺创新与迭代让纸张不断打破固有形态边界，有了更多“打开方式”：将经过优化升级后的纸张制成油纸伞伞面，可防晒挡雨；辅以绣品做成项链挂坠，成为年轻人喜爱的时髦配饰；各类半成品文创材料包纷纷涌现，人们仅需十几分钟便可拼装出精美的立体纸制模型……从非遗油纸伞到宣纸绣，从立体剪纸到DIY纸质文创、玩具，纸艺逐步走进日常生活、文旅消费、潮流文创等领域，实现了从观赏到实用，再到产业化创收的转变。

突破材料局限
磨练“纸”上功夫

材质纤薄、易损脆弱，是长期制约传统纸艺市场化发展的核心瓶颈，导致众多优质纸艺产品只能作为展览摆件，难以落地大众消费市场。

作为代表性非遗纸艺品类的传统油纸伞因受制于普通薄质伞纸与老式桐油工艺，存在易破损、渗水漏油、气味刺鼻等问题，无法适配日常出行场景。为突破材料局限，非遗油纸伞行业企业通过双重工艺升级提升产品实用性与耐用性。

笙荷非遗油纸伞设计总监李为向记者介绍，油纸伞的耐用程度多取决于伞面用料。不同于市面上常用的薄质伞纸，他们采用高韧棉纸及双层裱糊工艺，提升了伞面的紧实度与抗损性。李为进一步解释，由于纸张本身不具备防水防晒性能，油纸伞遮雨的实用功能需要依托表层涂油工艺实现。“我们改良研发了无味亮油，将其涂抹在伞面上，相当于在纸面形成稳固的防护层，日常防晒挡雨完全没问题，只要不是台风等极端天气，基本不会渗水、漏油。”

立足工艺创新实现价值重塑的另一典型代表是宣纸绣，其凭借精细技艺打磨，提升了纸质刺绣的艺术质感与产品价值。江西省工艺美术大师顾玉纯告诉记者，宣纸绣是在纸质材料上进行刺绣创作的艺术形式。区别于常规布料刺绣，宣纸材质轻薄，没有织物的经纬结构，一旦下针不准便可能戳破纸面。“这是一门精细手艺，看着简单，实际上容错率极低，下手必须特别轻柔。”顾玉纯说。

严苛的制作门槛造就了独特的艺术效果，依托长纤维宣纸创作的绣品不易变形、图案规整不走样。顾玉纯介绍，目前这项小众技艺不再局限于平面画作，逐步衍生出多元化文创产品。

跳出观赏限定
从“舍不得用”到“日常使用”

采访中，一位正在欣赏油纸伞的消费者感叹：“外观太精致，像艺术品，舍不得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李为坦言，不少消费者见到做工精致的油纸伞，第一反应是“舍不得用”。这种心理恰是传统手工艺在市场化过程中面临的典型困境——工艺越精湛，产品越容易被束之高阁，反而远离了日常使用场景。

市场端的持续创新正在逐步打破这一局面。一方面，油纸伞企业在开拓伴手礼、文旅、海外市场；另一方面，产品工艺迭代，伞面防水和耐用性能均得到进一步改良，国风日用款也已推向市场。如今，油纸伞早已不仅是文学象征，既可以作为馈赠礼品，也真正走入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实现观赏价值与实用价值统一。

宣纸绣同样走出一条产品化道路。记者了解到，原本偏向艺术创作的宣纸绣已跳出单一画作形态，衍生出吊坠、手链、耳环、生肖摆件等多款轻量化产品。顾玉纯说：“部分吊坠采用螺旋开合设计，可内置照片、中药材与香薰香料，兼具装饰、纪念、实用多重价值。”

值得关注的还有剪纸。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以剪纸为代表的传统纸艺纷纷走出固有民俗场景，通过形态革新适配现代消费需求。在北京某文创潮玩店，记者看到城市地标、影视IP、生肖等元素被制作成立体剪纸摆件。“传统剪纸一般都是贴起来的，属于平面样式，我们做成三层、五层等立体款，造型精致，更贴合现代人的审美。”销售人员介绍，除了创新样式外，店里还有葫芦、柿子、寿桃等传统造型的立体剪纸，分别对应祝寿、纳福、婚嫁场景，在承载吉祥寓意的同时，可适配各类礼仪场景需求。

激活集群势能
释放纸艺产业价值

工艺创新与场景突破正推动传统纸艺告别零散手工作坊模式，朝着标准化、市场化、规模化方向演进。记者了解到，从单一艺术创作到覆盖文旅零售、日常消费、商务礼赠、亲子体验的多元产品矩阵，一件件创新产品走向消费市场的同时，不少地区也将纸艺打造为区域特色产业，并建立产业集群，在传承文化的基础上实现富民增收，兼顾文化价值与产业价值。

笙荷非遗油纸伞生产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县石鼓镇推动传统油纸伞制作手艺产业化、规模化发展。2025年当地油纸伞产业年产值突破3.4亿元，占据全国超70%的市场份额，带动全镇8000余人就地就业，让当地群众依靠手艺增收致富。

此外，工艺创新与文旅融合也进一步拓宽了传统纸艺的发展空间与盈利路径。有“中华傣家造纸第一村”美誉的云南省临沧市芒团村积极探索花草嵌纸、纹样印制等新工艺，研发多规格工艺棉纸，拓展白棉纸在茶叶包装等领域的应用。当地还以白棉纸为核心，整合织锦、陶器、刺绣等手工艺资源，打造“芒团造纸”特色品牌。2025年，当地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万元，累计接待游客超过20万人次，旅游年收入超600万元，让纸艺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有机统一。

造纸行业相关专家表示，纸张是中华文脉的重要载体，各类纸艺是非遗大家族中富有活力的分支。传统纸艺要想持续发展，既要守住手工技艺内核，也要不断拓展纸张应用边界，打通技艺保护、产品创新、市场转化、大众普及的完整链条。

图为由宣纸绣制作而成的项链挂坠。

图为各种动物造型的3D立体折纸艺术摆件。

乡村振兴

贵州龙里：绿色包装闯出发展新路

石头『变身』环保纸

图为工人正在检查刚印刷出来的产品。

石头也能造“纸”？在贵州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贵州东燚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给出了肯定的答案。该公司以本土常见的方解石(碳酸钙)为核心原料，创新研发碳基环保高分子抗菌防水新型包装材料，造出的石基“纸”制品，相较传统木浆纸更节能环保、结实耐用，为龙里绿色产业发展蹚出了一条特色之路。

走进贵州东燚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机器轰鸣，生产线高速运转，刚刚下线的石基包装产品整齐码放，一派繁忙景象。据了解，该公司是一家专注绿色环保包装生产的企业，其核心技术便是以方解石等无机粉体为主要原料，搭配食品级PP及专用助剂制成共混物，再经造粒、制板、印刷、模切、装订等多道工序，将普通石头转化为实用的石基纸箱、周转箱等产品。

“传统纸箱不防水，易受潮破损。我们自主研发的新材料则完全不同。”现场演示中，工作人员将传统纸箱与石基材料边角料同时浸水，传统纸箱迅速吸水、变软，一撕就破损；而石基材料取出后水珠滑落，不沾水，材料本身完好无损，展现出优异的防水、抗撕裂性能。

相较于传统木浆纸包装纸箱，新型包装材料优势显著：不仅色彩鲜艳、耐用性强，更具抗压、抗砸、抗撕裂的“硬核”品质，有效破解了物流运输中包装易受潮损坏的行业痛点。其独特的碳基环保高分子配方还赋予了产品抗菌防水特性，可广泛应用于生鲜、电子、工业零部件等多个领域的包装需求。

凭借独特优势，贵州东燚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石基包装制品不仅畅销北京、上海、广州，更成功走出国门，获得海外客户青睐。

“去年我们开发的泰国榴莲箱，在海运潮湿环境中防水防潮性能凸显，深受客户欢迎。”公司总经理刘成前介绍，“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开拓马来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市场。”

石头“变身”环保纸，带来的不仅是经济效益，更是生态效益。石基包装制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变化，无需砍伐树木，不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及有害废弃物，产品使用后可降解、可回收，实现了绿色低碳循环。

“我们取材贵州当地的石头磨粉，替代木材。边角料全部回收二次利用，整个流程无污染。”刘成前表示，产品在自然条件下约90天即可开始降解，回归大自然。同时公司推广周转箱循环使用模式，进一步减少资源消耗。

科技赋能环保，让方解石“点石成金”。贵州东燚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将方解石转化为高性能包装材料，既为客户降低了包装成本，也为生态保护贡献力量。目前，企业已形成年产500吨的产能规模，年产值2000万余元。“今年第一季度订单形势喜人，首单即超百万元。”刘成前对发展充满信心，“2026年，我们将启动厂房扩建与设备增购计划，预计未来五年产值有望实现三倍增长。”

企业的蓬勃发展也为当地民生带来了实惠。作为落户龙里的企业，贵州东燚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创造了大量稳定的工作岗位，让不少群众实现了在家门口就业。“在这里上班离家近，方便照顾家庭，收入也稳定。”公司员工刘芳的话道出了许多本地务工者的心声。

一块石头，撬动了一个绿色产业。贵州东燚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创新实践不仅“变石为宝”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更闯出了一条产业发展的绿色新路，为龙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金台资讯）

公 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于2024年1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中山农商债转[2024]第004号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中山市鑫科包装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义务。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保证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原贷款行	基准日
1	中山市鑫科包装有限公司	4480000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黄圃)公高借字[2022]第1283457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黄圃)高抵字[2022]第1283470号】	廖满香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黄圃)高保字[2022]第1283474号】	廖满香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圃支行	2023年10月20日
2	中山市鑫科包装有限公司	1120000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黄圃)公高借字[2022]第1283399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黄圃)高抵字[2022]第1283418号】	廖满香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黄圃)高保字[2022]第1283427号】	廖满香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圃支行	2023年10月20日
3	中山市鑫科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0	【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黄圃)公借字[2022]第1284765号】	/	/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黄圃)保字[2022]第1284773号】	廖满香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圃支行	2023年10月20日

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联系人:萧先生;联系电话:0760-88325551
受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联系人:汤小姐;联系电话:0760-89986029
转让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于2024年1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中山农商债转[2024]第002号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中山市黄圃镇佳加尔丹卫厨销售部享有的主债权及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义务。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保证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原贷款行	基准日
1	中山市黄圃镇佳加尔丹卫厨销售部	2100000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古镇)公高借字[2021]第1014547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古镇)高抵字[2021]第1013447号】	王竞申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古镇)高保字[2021]第1013449号】	王竞聆、王竞申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镇支行	2023年10月20日
2	中山市黄圃镇佳加尔丹卫厨销售部	847032.15	【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古镇)公借字[2023]第1099028号】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古镇)抵字[2023]第1097482号】	王竞聆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古镇)保字[2023]第1097484号】	王竞聆、洪素芳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镇支行	2023年10月20日

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联系人:萧先生;联系电话:0760-88325551
受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联系人:汤小姐;联系电话:0760-89986029
转让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中山农商债转[2023]第5号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谢小媚享有的主债权及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义务。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借款人	贷款本金余额(元)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保证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原贷款行	基准日
谢小媚	2600000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开发区)个高借字[2021]第1230320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开发区)高抵字[2021]第1230339号】	谢小霞、谢桂森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开发区)高保字[2021]第1230403号】;	谢小霞、谢桂森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2023年8月20日

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联系人:萧先生;联系电话:0760-88325551
受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联系人:汤小姐;联系电话:0760-89986029
转让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公告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阳政征决字【2020】第9号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征收汉阳区大归元片区建桥-6片旧城改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坐落于汉阳区晴川巷14号(总面积75.47㎡)未经登记房屋位于此次征收范围内。根据征收服务公司走访调查及征收部门认定,下列1户住户无法确定该户产权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一)。

现就初步认定结果进行登报公示,公示期为15日,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7日止。如对上述认定有异议的,请携带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凭证,至武汉市汉阳区和睦巷6号老年大学(联系电话:18627811335)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汉阳区大归元片区建桥片房屋征收指挥部 2026年8月24日

登报清册

序号	姓名	房屋坐落
1	全体权利人	汉阳区晴川巷14号

汉阳区大归元片区建桥-6片(群建路小学地块)
旧城改建项目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告及
装饰装修分户评估报告转交公告

因下列被征收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含公有房屋承租人、依法享有该房屋征收补偿权益的权利人已故、不明确或无法联系),现向该被征收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公告转交汉阳区大归元片区建桥-6片(群建路小学地块)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书文号:阳政征决字[2020]第9号)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告、请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依法享有该房屋权利的合法证明材料到汉阳区大归元片区建桥-6片(群建路小学地块)旧城改建项目现场办公室(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和睦巷6号老年大学,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628663123)领取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告》《装饰装修分户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的,公告期30日期满视为转交。相关权利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武汉阳光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汉阳区大归元片区建桥片房屋征收指挥部
2026年8月24日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于2024年1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中山农商债转[2024]第003号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中山市恒锐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义务。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保证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原贷款行	基准日
1	中山市恒锐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150000	【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沙溪)公借字[2020]第1328201号】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沙溪)抵字[2020]第1244067号】	中山市恒锐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沙溪)保字[2020]第1244206号】	赵还宇、李小刚、李钻晓峰、张晓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2023年7月20日
2	中山市恒锐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沙溪)公高借字[2020]第1184644号】	/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沙溪)高保字[2020]第1181368号】	李小刚、张晓、许晓峰、曲扬慧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2023年7月20日

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联系人:萧先生;联系电话:0760-88325551
受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联系人:汤小姐;联系电话:0760-89986029
转让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于2024年1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中山农商债转[2024]第003号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中山市恒锐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义务。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保证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原贷款行	基准日
1	中山市鑫科包装有限公司	8000000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民众)公高借字[2021]第1692103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民众)高抵字[2021]第1692101号】	黄庭辉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民众)高保字[2021]第1692101号】	黄庭辉、关玉珍、黄宝珊、黄英荣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	2023年8月20日
2	黄庭辉	4000000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民众)个高借字[2021]第1052449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民众)高抵字[2021]第1052490号】	黄庭辉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民众)高保字[2021]第1052710号】	关玉珍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	2023年8月20日
3	黄庭辉	500000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民众)卡高借字[2020]第0059145号】	/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中农商银(民众)高保字[2020]第12101727号】	关玉珍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	2023年8月20日

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联系人:萧先生;联系电话:0760-88325551
受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联系人:汤小姐;联系电话:0760-89986029
转让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
绍兴市万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绍兴市万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信赣-A-2026-001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市万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绍兴市万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市万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万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绍兴市万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	担保方式
1	抚州市智家集装装饰有限公司	3475777.83	146734.82	3622512.65	0.00	抵押情况:于小华名下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长林西庄的住宅,建筑面积为1101.68m²。 保证情况:于小华、艾会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万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黄俊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其附属权利,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依法转让给相应的受让人张婉青,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并请立即向受让人张婉青履行还本付息等相关义务。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转让协议编号	债务人	基准日	本金	利息	迟延履行金	权利文书号
1	20250801	胡志慧	2024年7月16日	1575252.13	145187.28	56236.5	(2023)粤0606民初26256-3号 (2024)粤0606执22704-7号
2	20250802	邱铎雷、广州铂凌服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0	0	50000	(2019)穗仲案字第161号 (2019)粤06执1438号
3	20250803	张皓千妙君	2024年9月26日	1733047.35	163721.99	121919.88	(2023)粤0106民初14980号 (2024)粤0106执3472号
4	20250804	曾文利 曾少卿	2022年12月28日	87370.71	0	63443.49	(2021)粤0402民初21265号 (2022)粤0402执4607号 (2024)粤0402执恢1464号
5		苏鹏伟 彭佳玉	2025年4月24日	1201117.94	0	158372.75	(2024)粤0402民初6187号 (2025)粤0402执2914号
6		李世宏	2023年8月22日	0	0	93054.01	(2020)粤0402民初18911号 (2021)粤0402执8827号
7		官春华	2024年1月17日	67913.72	0	24755.93	(2023)德仲中案字第665号 (2023)粤20执856号
8	20250805	韩博晓	2024年4月23日	321138.85	0	79018.85	(2022)粤2071民初31976号 (2023)粤2071执14021号 (2023)粤2071执恢3618号
9		施爱国 朱明明	2024年2月22日	160161.97	0	65970.43	(2021)粤2071民初33298号 (2022)粤2071执7557号 (2023)粤2071执恢1313号
10	20250806	霍兆彬	2025年1月25日	351774.16	0	48087.03	(2024)粤0606民初1950号 (2024)粤0606执19427-9号
11		梁山 唐金玲	2025年5月31日	413546.39	0	67545.42	(2024)粤0606民初1958号 (2024)粤0606执22704-6号
12		许启强	2025年2月8日	499576	0	47878.25	(2024)粤0606民初1876号 (2024)粤0606执19335-1号

注:上述债权权益计算金额最终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特此公告。
转让人:黄俊
受让人:张婉青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与周凌葆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与债权受让方周凌葆于2026年6月24日签订《债权转让公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已将其在下表附件(《标的债权明细》)所列债权文书中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等全部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给周凌葆,现公告通知下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请依法向周凌葆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基准日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费用	贷款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1	杨江峰	2026年6月3日	393,000.00	12397.83	0	405397.83	杨洁、宋志荣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周凌葆
2026年8月24日

二次拍卖公告

鞍山信德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内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土建部分进行国内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本次拍卖标的为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土建部分,(不含所涉土地,不自动连用房地一体过户。另标的尚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因此后续产权证、土地使用协调全部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及承担相应费用与风险)。本次拍卖起拍价为:3866.59万元。竞拍保证金为30万元。标的详情见评估报告(辽台信和评报字(2026)第06018号)。标的按照现状拍卖,竞买人须现场实地踏勘确认实物现状,成交后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悔拍。

二、标的展示时间:2026年9月7日-11日,9:00-15:00
标的展示地点: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
三、交易时间:2026年9月17日9:30
四、交易地点:辽宁公共资源招拍卖网
五、交易方式:网络竞价。
六、竞买人资格:自然人、企业法人均可。
七、报名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16日9:00-15:00
报名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150号。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须知》。咨询电话:15842296688。

鞍山信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关于债权转让暨公告送达的通知函

致:曹锦、常云超、毛鑫淼
鉴于:

一、南安瑞峰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与嘉兴锦睿装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审理,于2026年6月3日作出(2026)浙0424民初3416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贵方对嘉兴锦睿装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我方的债务848958.09元在各自未实缴出资额范围内向我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我方已于2026年8月13日与邹松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判决书项下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应权利(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转让给邹松军。

三、我方已通过手机彩信发送通知内容,且我方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报社公告方式向贵方送达本通知。

现我方特此通知贵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之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我方现通过公告方式通知贵方:我方已将判决书项下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应权利转让给邹松军。自本公告之日起,邹松军成为判决书项下新的债权人,享有向贵方主张权利的全部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

二、自本公告之日起,贵方应直接向邹松军履行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848958.0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自接到本通知后,贵方不得再向我方履行判决书项下任何义务,否则不构成对债务的有效清偿。

顺颂商祺!

南安瑞峰石材有限公司

公告

汉阳区大归元片区建桥片房屋征收指挥部 2026年8月24日

汉阳区大归元片区建桥-6片(群建路小学地块)
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告及装饰装修分户评估报告转交公告清册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登记的所有权人(或共有房屋承租人)姓名	评估报告编号
1	汉阳区晴川巷14号	汉阳区晴川巷14号全体权利人	武阳征字(2020)第0025号-S-无证-280号-2 武阳房咨字(2026)第0005号

关于送达征收补偿决定书的公告

汉阳区大归元片建桥4片旧城改建项目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含公有房屋承租人):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380号令)的相关规定,汉阳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大归元片建桥4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书)(阳政征决字[2018]16号),并已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因下列被征收人在签约期内与汉阳区房屋征收部门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汉阳区房屋征收部门依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6条、28条的有关规定报请汉阳区人民政府,按照《汉阳区大归元片建桥4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下列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因房屋其他方式无法进行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请下列被征收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武汉市大归元片建桥片旧城改建项目指挥部(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和睦巷6号老年大学),联系电话:18627811335)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被征收人及相关权利人对不服,可在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及相关权利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征收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4日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登记的所有权人(或公有房承租人)姓名	征收补偿决定文书号
1	汉阳区三桥一岭10号	宗淑君、宗良诚、宗良明、宋干玲、宗瑾、高曼玲、尚进芬、高虹	阳政征补字【2026】7号